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7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葉南昇(即葉南炫之承受訴訟人)
　　葉南燦(即葉南炫之承受訴訟人)
相　對　人　金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震聲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8年度再易字第15號再審之訴補充判決事件，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為免執行程序長期延宕，有損債權人之權益，故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原則上不停止執行。債務人提起再審之訴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始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即明。所謂必要情形，固由法院依職權裁量定之。然法院為此決定，須該再審之訴合法且非顯無理由，法院始有酌量情形命停止執行之餘地，非謂債務人以提起再審之訴為由而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程序時，法院須一律予以准許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就本院108年度再易字第15號再審判決（下稱系爭再審判決）聲請補充判決，為此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49628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三、查，聲請人雖就系爭再審判決聲請補充判決，然業經本院認無裁判脫漏，而於108年11月26日以108年度再易字第15號裁定駁回，此經本院調卷查核屬實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即無停止強制執行之必要，其聲請即不應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純芳
法　官　杜慧玲
法　官　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國焜